

##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5-6 月研習一覽表

辦理時間	研習名稱	預計 人數	報名起訖 日期 (額滿截止)	講 師	研習時數	參加對象	地點
115.05.23(六) 09:00~12:00	<b>[教保專業]</b> 親師合作-教室中的 感覺統合	30	115.03.27 115.5.8 止	臺北市立文山 特殊教育學校 胡智坤 治療師	3 小時	臺 北 市 各 教 保 服 務 機 構 教 保 服 務 人 員 、 教 師 助 理 員	臺北市立文山 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文山區 秀明路一段 169 號 6F)
115.05.29(五) 09:00~16:00	<b>[教保專業]</b> 幼兒園課程教學通 用設計與調整	30	即日起至 115.5.15 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盧明 副教授	6 小時		
115.05.30(六) ~ 115.05.31(日) 09:00~16:00 (此為系列課 程，不開放單 場報名)	<b>[教保專業]</b> 臺北市學前特殊教 育評量工具：嬰幼 兒全面發展量表、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 展量表、幼兒情緒 行為量表	30	115.03.27 115.5.15 止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蔡昆瀛 教授	12 小時		
115.06.28(日) 09:00~16:00	<b>[教保專業]</b> 合作諮詢與資源整 合	30	115.03.27 115.6.12 止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蔡昆瀛 教授	6 小時		

### ※注意事項

- 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單一學校以錄取 2 名教師參加為原則，並將提前截止報名。
- 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 (務必確認)，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停課 (如風災地震等)，將另行公告擇期舉辦。
- 請於開放報名區間至「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自行線上報名並完成薦派；另報名截止後，將以信件通知報名結果，研習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研習當日應準時參加，研習開始逾時 15 分鐘，需請假扣抵研習時數 1 小時，研習時數覈實給予，未能全程參與，或請假時數逾研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不核予時數。因故無

法出席，請於**活動 5 日前**主動告知，避免影響日後報名權利；請假事宜寄至承辦中心 e-mail (saser706@gmail.com)，後續依個人請假 e-mail 回覆處理情形。

5. 參加研習人員完成簽到、退後，核予研習時數，如未簽到、退，恕不核予時數；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被代簽者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文所屬幼兒園依權責妥處。
6. 研習結束 5 日後，請自行上網查核時數，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確認。
7. **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停車**，進出研習場地請主動配掛服務證或攜帶相關身分證明供查驗核對，不開放研習人員以外人士進入校區。
8. 報名參加研習人員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請於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自行確認及修正。如於承辦人完成報名審核寄發錄取通知前，仍未更新或修正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而不符參加研習之資格致影響個人最終錄取結果者，不得要求重新錄取。
9. 為維護研習品質與場地秩序，**研習僅限錄取人員本人參加**，研習場域不開放非錄取人員入場。
10.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5370 號重申各校應配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確實督導校內人員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1)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 3 小時。

(2)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 3 小時。

(3)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 6 小時。

(4)特教教師每年至少 18 小時。

(5)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至少 9 小時。